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275號

原　　告　隨興宮
法定代理人　謝嘉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慶忠
　　紀進松
　　李坤成
　　王敬棠
　　大平敬丞
財產管理人　陳佳怡地政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達雄
訴訟代理人　蔡淑美
被　　告　王周素姿
　　王水田
　　陳友姬
　　王深江
　　王惇立
　　王俊喨
　　王凱民
000000000000000000
　　王晴景
　　王晴智
　　王海
　　王培坤
000000000000000000
　　王培鐘
000000000000000000
　　王金發

000000000000000000

廖舜賢

王一龍

王惠玄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映涵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蘇玉玲

被　　告　王碩賢

傅建國

王水土

林幸民

張玉宜

王湘彬(王老全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湘基(王老全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瑄儀(王老全之再轉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薇涵(王老全再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阮清霞

前列王瑄儀、王薇涵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複代理人　　蔡碩毅

被　　告　王淑貞(王老全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淑珍(王老全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定基（王慶一繼承人）

王定堅（王慶一繼承人）

王貞媛（王慶一繼承人）

王淑媛（王慶一繼承人）

林王節媛（王慶一繼承人）

林王碧媛（王慶一繼承人）

王靜江（王慶一繼承人）

王文鉦(王慶義之繼承人)

王文加(王慶義之繼承人)

王燕惠(王慶義之繼承人)

王惠兒(王慶義之繼承人)

王陳淑(王國焜承受訴訟人)

王鉦鈞(王國焜承受訴訟人)

王永璘(王國焜承受訴訟人)

王麗玲(王國焜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麗枝(王國焜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萍(王慶雲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湘彬、王湘基、王瑄儀、王薇涵、王淑貞、王淑珍等6人，就其被繼承人王老全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7/108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王定基、王定堅、王貞媛、王淑媛、林王節媛、林王碧媛、王靜江等7人，就其被繼承人王慶一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5/972之土地所有權及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1/54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王文鉦、王文加、王燕惠、王惠兒等4人，就其被繼承人王慶義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5/972之土地所有權，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1/54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

四、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共有人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五、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共有人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七、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318號判例要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者，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本件訴訟繫屬前，被告王老全於民國105年3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有王定基、王定堅、王貞媛、王淑媛、林王節媛、林王碧媛、王靜江等7人；王慶一於80年10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有王湘彬、王湘基、王瑄儀、王薇涵、王淑貞、王淑珍6人；王慶義於於106年1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有王文鉦、王文加、王燕惠、王惠兒等4人；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9-209頁)，原告變更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即屬追加必須合一確定之人為被告，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此僅為更正而非訴之追加，容有誤會，不足採取。

2.本件訴訟繫屬後，被告王國焜於108年10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王陳淑、王鉦鈞、王永璘、王麗玲、王麗枝等5人，經原告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19-221頁），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23-235)，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另被告王慶雲於109年5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萍、王慶忠，經原告聲明由上開

繼承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53-357頁），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59-383)，然被告王慶忠嗣後拋棄繼承，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0月6日北院忠家合109年度司繼字第1282號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27頁），因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75條溯及開始繼承時發生效力，則原告聲明被告王慶忠承受訴訟部分即非合法，然原告已於110年8月12日另具狀更正聲明僅由陳萍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63頁），依上開規定，即應由被告陳萍承受訴訟。

二、本件共有人王敬丞即大平敬丞失蹤且生死不明，有確定財產法律關係之必要，原告聲請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本院以108年度司財管字第12號裁定選任陳佳怡地政士為其財產管理人，有上開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13-415頁)，原告為將陳佳怡地政士為被告大平敬丞之財產管理人並(見本院卷一第407-411頁)，自屬有據，應由陳佳怡地政士為被告大平敬丞進行本件訴訟。至原告雖另主張被告王凱民出境後未入境已失蹤，應由其父母為財產管理人云云。然經本院函詢境管單位，被告王凱民有留下其在國外之地址（見本院卷一第349頁），本院依此送達亦可送達（見本院卷二第399-403頁），顯然其僅係移民國外並非失蹤，原告此部分聲請並無理由，本院仍對被告王凱民本人送達。

三、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王慶忠就系爭342、345地號土地之持分均以信託為由移轉登記予顏永來，經原告聲請顏永來承當訴訟，然並未取得被告王慶忠同意，顏永來亦未表示要承當訴訟，故尚未發生承當訴訟之效力，此信託移轉對本件訴訟無影響。另被告王國焜於108年10月31日死亡，由被告王陳淑、王鉦鈞、王永璘、王麗玲、王麗枝等5人承受訴訟，已如前述，雖其等之後辦理繼承登記時由

王陳淑單獨繼承，依前說明，亦不影響本件訴訟，仍應以被告王陳淑、王鉦鈞、王永璘、王麗玲、王麗枝等5人為當事人。

四、本件被告除王達雄、王惇立、王俊喨、廖舜賢、王湘彬、王瑄儀、王薇涵、王陳淑、王鉦鈞、王永璘外，其餘被告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方面：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兩造間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核與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相符，為此原告乃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㈡提出甲方案（如附圖一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0年2月2日清土測字第025100號甲案，下稱甲案），編號甲2、乙1由原告取得，甲1、甲3、乙2變價分割由共有人依比例取得價金，因被告各人之面積甚少，不足以單獨建築使用，依該地形亦僅能建築一棟建物，若採變價分割，較能發揮最高之經濟利用價值，且為最適當且公平之分割方法。

㈢訴之聲明：1.被告王湘彬、王湘基、王瑄儀、王薇涵、王淑貞、王淑珍等6人，就其被繼承人王老全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持分為7/108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2.被告王陳淑、王鉦鈞、王永璘、王麗玲、王麗枝等5人，就其被繼承人王國焜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持分為30/648之土地所有權，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持分為1/6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3.被告王定基、王定堅、王貞媛、王淑媛、

林王節媛、林王碧媛、王靜江等7人，就其被繼承人王慶一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持分為5/972之土地所有權，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持分為1/54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4.被告王文鉦、王文加、王燕惠、王惠兒等4人，就其被繼承人王慶義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持分為5/972之土地所有權，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持分為1/54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5.被告陳萍，就其被繼承人王慶雲名下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持分為5/972之土地所有權，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持分為1/54之土地所有權應辦理繼承登記。6.原告等人，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分割如附圖一，其中編號甲2、乙1由原告取得，甲1、甲3、乙2變價分割由共有人依比例取得價金（見本院卷一第421-423、467頁）。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紀進松：希望知道原告可以補償。

㈡被告李坤成：系爭土地在我現住地後方，希望分配相鄰位置之土地。

㈢被告王深紅：分割出地號342應有部分予原告，其餘維持共有。

㈣被告王惇立、王達雄、林幸民、王陳淑、王永璘、王俊喨、王湘彬、王鉦鈞、廖舜賢、王湘基：不同意分割，這個分割案不能單看系爭兩筆土地，因為牽涉到旁邊的341、368、369地號，總共有4172平方公尺，應以不分割為原則，分割會造成後方土地開發之困難性，如果要分割，不同意原告分割方案，希望可以分割如丙案（附圖二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0年2月5日清土測字第029800號110年2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丙案，下稱丙案），甲2、乙1給原告，甲1分給紀進松、李坤成、王敬棠、大平敬丞、王周素姿、王水田、陳友姬、王深江、王晴景、王晴智、王海、王培坤、王培鐘、王

金發、王一龍、蘇玉玲、王映涵、王碩賢、王水土、王湘彬、王湘基、王瑄儀、王薇涵、王淑貞、王淑珍等25人依比例保持共有，甲3、乙2分給王達雄、王惇立、王俊喨、王凱民、廖舜賢、王惠玄、傅建國、林幸民、張玉宜、王定基、王定堅、王貞媛、王淑媛、林王節媛、林王碧媛、王靜江、王文鉦、王文加、王燕惠、王惠兒、王陳淑、陳萍、王慶忠等23人依比例保持共有。

㈤被告王水土：另有其他系爭地號以外之土地的持分，希望可以依法分割。

㈥被告王惠兒：同意兩地號合併分割，對分割無意見，持分小，希望可金錢找補或變價分割。如果有人需要願以公告現值移轉給需要的人。

㈦被告王文嘉、王燕惠(王慶義之繼承人)：同意兩地號合併分割。如果有人需要願以公告現值移轉給需要的人。

㈧被告大平敬丞財產管理人陳佳怡地政士：希望分割，分割方法希望全部變價分割，依持分分價金。

㈨被告王瑄儀、王薇涵：不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原告雖主張非合併分割，但甲案其分割之土地甲2、乙1相連，其陳述僅規避民法第824條第6項法定合併要件，顯不足採。次按原告取得之位置為俗稱之三角窗，價值較共有之現狀高出許多，僅有利於其發展，罔顧其他共有人權益。為維持共有人所有人之權益，我們主張變價分割，因我們共有342號土地為L型，約82坪，但有共有人眾多，均未達法定建築面積，其形狀及面積均不利開發使用，因此應將342地號土地全部變價分割，始為公允。

㈩其餘被告均未到庭，亦未以書狀作何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在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須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是以

共有人就共有物如無處分權可資行使，共有人無從以協議方式為分割，法院亦不能依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故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1134號判例、70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意旨參照）。查系爭不動產之共有人王老全、王慶一、王慶義已死亡，有各該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原告請求其等之繼承人就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各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以利分割，即屬正當，爰予准許。至原告請求原共有人王國焜、王慶雲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因繼承人業已辦理登記，有最新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65-289、351頁），原告再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他部變賣。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4項定有明文。另按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經濟效用等原則。且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及上開事項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84年度臺上字第1538號、94年度臺上字第1768號、93年度臺上字第17

97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應依上開規定，斟酌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益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為公平適當之分配，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㈢經查，兩造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物之性質或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復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現場相片圖、異動索引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3-95、253、259-262頁、本院卷二第265-289、351頁），核屬相符。原告基於系爭土地共有人身分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揆諸上開法律之規定，洵屬正當。被告王惇立、王達雄、林幸民、王陳淑、王永璘、王俊喨、王湘彬、王鉦鈞、廖舜賢、王湘基雖抗辯：這個分割案不能單看系爭土地，因為牽涉到旁邊的同段341、368、369地號土地，總共有4172平方公尺，應以不分割為原則，分割會造成後方土地開發之困難性云云。然系爭土地現況並非供其他土地出入之道路，業經本院至現場履勘屬實（見本院卷一第315-319頁），則系爭土地本來就是可以獨立使用之土地，並無依物之性質或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依被告廖舜賢所述，旁邊的同段341、368、369地號土地至今仍為共有狀態，且共有人與系爭土地並非完全相同（見本院卷二第371頁），則其等所稱之同段341、368、369地號土地尚未分割，遑論開發，且系爭土地與同段341、368、369地號土地共有人不完全相同之土地，利害關係即非完全一致，自不能因為等待隔鄰土地遙遙無期之開發，就限制系爭土地不得分割，故被告上開抗辯，不足採取。

㈣就兩造所提出之分割方案，本院判斷如下：

1.原告主張之甲案，將附圖一編號甲2、乙1由原告取得，甲1、甲3、乙2變價分割由共有人依比例取得價金，雖確實消滅共有關係，亦避免被告等人持分太小細分而產生畸零地，然原告自己取得之位置為兩條道路交岔處即俗稱之三角窗，

形狀完整利於開發，價值較共有之現狀高出許多，相反的，其他共有人用以變價之土地卻呈現狹長之L型，顯然不利於開發，進而影響變價時所能售出之金額，對被告甚為不利，實非適當之分割方案。

2.按因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故法院於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共同使用之道路）或部分共有人明示仍願維持共有關係等情形外，應將土地分配與各共有人單獨所有，不得創設新的共有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王惇立、王達雄、林幸民、王陳淑、王永璘、王俊喨、王湘彬、王鉦鈞、廖舜賢、王湘基主張之丙案，將附圖二甲2、乙1給原告，甲1分給紀進松、李坤成、王敬棠、大平敬丞、王周素姿、王水田、陳友姬、王深江、王晴景、王晴智、王海、王培坤、王培鐘、王金發、王一龍、蘇玉玲、王映涵、王碩賢、王水土、王湘彬、王湘基、王瑄儀、王薇涵、王淑貞、王淑珍等25人依比例保持共有，甲3、乙2分給王達雄、王惇立、王俊喨、王凱民、廖舜賢、王惠玄、傅建國、林幸民、張玉宜、王定基、王定堅、王貞媛、王淑媛、林王節媛、林王碧媛、王靜江、王文鉦、王文加、王燕惠、王惠兒、王陳淑、陳萍、王慶忠等23人依比例保持共有。然依此方案分割，除原告之外其他人都還是共有狀態，顯然違反分割共有物訴訟消滅共有關係之本旨，被告王惇立、王達雄、林幸民、王陳淑、王永璘、王俊喨、王湘彬、王鉦鈞、廖舜賢、王湘基雖主張有維持共有之必要。理由仍為系爭土地旁尚有同段341、368、369地號土地尚未分割，但其等自己分配之位置與同段341、368、369地號土地根本不相鄰，亦不影響同段341、368、369地號土地之開發，其等主張有維持共有之必要，顯然無據。且被告王瑄儀、王薇涵明確表示拒絕維持共有，其餘被告也無人表示願意維持共有，則丙案仍將各被告形成新的共有關係，已然違反民法第824條第4項規定，不足採取。

3.由上所述，甲案及丙案之分割方案均不可採，相較之下，被告大平敬丞財產管理人陳佳怡地政士及被告王瑄儀、王薇涵所提變價分割方案，不致出現甲案及丙案之問題。且系爭土地面積不大，共有人卻眾多，除原告之外持份最大之共有人，在系爭342地號土地為王老全之繼承人，僅約17.56平方公尺，在系爭345地號為王國焜繼承人，約36平方公尺，大部分共有人持份面積以平方公尺計算僅有個位數，原物分割難免過度細分，影響土地日後之利用。如以變價分割方式，由需用土地者競標取得，再由土地共有人依應有部分分配其價金，一則得使系爭土地獲得與市價相當之交易價值予共有人公平分配，一則得使需用土地之人取得產權單純之土地，而利於整體規劃使用，以展現土地之使用價值，應可認已兼顧共有物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益，並屬對於共有人均為公平之分割方法。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性質、共有人之意願、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經濟效用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土地採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共有人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應屬適當，並符合公平。

㈤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共有人王老全、王慶一、王慶義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採用變價分割為當，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部分，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訴訟費用如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允，爰諭知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高偉庭

附表一：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持分明細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1	王老全	7/108	於民國105年3月28日死亡，王湘彬、王湘基、王瑄儀、王薇涵、王淑貞、王淑珍等6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2	王國焜	30/648	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死亡，由被告王陳淑、王鉦鈞、王永璘、王麗玲、王麗枝承受訴訟，再由王陳淑單獨繼承登記。
3	王慶一	5/972	於民國80年10月28日死亡，被告王定基、王定堅、王貞媛、王淑媛、林王節媛、林王碧媛、王靜江等7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4	王慶義	5/972	於民國106年1月5日死

			亡，王文鉦、王文加、王燕惠、王惠兒等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5	王慶雲	5/972	於民國109年5月9日死亡，被告陳萍承受訴訟，並由陳萍單獨辦理繼承登記。
6	王慶忠	5/972	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信託登記與顏永來。
7	紀進松	4/648	
8	李坤成	7/1296	
9	王敬棠	18/648	
10	大平敬丞	1/24	失蹤，於民國109年10月7日選任陳佳怡地政士為財產管理人。
11	王達雄	15/648	
12	王周素姿	11/243	
13	王水田	1/54	
14	陳友姬	1/36	
15	王深江	18/648	
16	王惇立	15/1296	
17	王俊喨	15/1296	
18	王凱民	5/972	
19	王晴景	9/648	
20	王晴智	9/648	
21	王海	53/972	
22	王培坤	1/324	

23	王培鐘	1/324	
24	王金發	18/648	
25	廖舜賢	5/972	
26	王一龍	27/648	
27	王惠玄	10/648	
28	隨興宮	1499/3888	
29	蘇玉玲	1/972	
30	王映涵	1/972	
31	王碩賢	1/972	
32	傅建國	5/972	
33	王水土	12/648	
34	林幸民	10/972	
35	張玉宜	10/648	

附表二：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持分明細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1	王國焜	1/6	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死亡，由被告王陳淑、王鉦鈞、王永璘、王麗玲、王麗枝承受訴訟，再由王陳淑單獨繼承登記。
2	王慶一	1/54	於民國80年10月28日死亡，王定基、王定堅、王貞媛、王淑媛、林王節媛、林王碧媛、王靜

			江等7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3	王慶義	1/54	於民國106年1月5日死亡，王文鉦、王文加、王燕惠、王惠兒等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4	王慶雲	1/54	於民國109年5月9日死亡，被告陳萍承受訴訟，並由陳萍單獨辦理繼承登記。
5	王慶忠	1/54	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信託登記與顏永來。
6	王達雄	1/12	
7	王惇立	1/24	
8	王俊喨	1/24	
9	王凱民	1/54	
10	廖舜賢	1/54	
11	王惠玄	1/18	
12	隨興宮	7/18	
13	傅建國	1/54	
14	林幸民	2/54	
15	張玉宜	1/18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1	王老全	360/10000	於民國105年3月28日死亡，王湘彬、王湘基、王瑄儀、王薇涵、王淑

			貞、王淑珍等6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2	王國焜	990/10000	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死亡，王陳淑單獨繼承登記。
3	王慶一	110/10000	於民國80年10月28日死亡，王定基、王定堅、王貞媛、王淑媛、林王節媛、林王碧媛、王靜江等7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4	王慶義	110/10000	於民國106年1月5日死亡，王文鉦、王文加、王燕惠、王惠兒等4人為其全體繼承人。
5	王慶雲	110/10000	於民國109年5月9日死亡，陳萍單獨辦理繼承登記。
6	王慶忠	110/10000	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信託登記與顏永來。
7	紀進松	30/10000	
8	李坤成	30/10000	
9	王敬棠	150/10000	
10	大平敬丞	230/10000	失蹤，於民國109年10月7日選任陳佳怡地政士為財產管理人。
11	王達雄	500/10000	
12	王周素姿	250/10000	

（續上頁）

13	王水田	100/10000	
14	陳友姬	150/10000	
15	王深江	150/10000	
16	王惇立	250/10000	
17	王俊喨	250/10000	
18	王凱民	110/10000	
19	王晴景	80/10000	
20	王晴智	80/10000	
21	王海	300/10000	
22	王培坤	20/10000	
23	王培鐘	20/10000	
24	王金發	150/10000	
25	廖舜賢	110/10000	
26	王一龍	230/10000	
27	王惠玄	330/10000	
28	隨興宮	3915/10000	
29	蘇玉玲	5/10000	
30	王映涵	5/10000	
31	王碩賢	5/10000	
32	傅建國	110/10000	
33	王水土	100/10000	
34	林幸民	220/10000	
35	張玉宜	330/10000	